

北工商校发〔2019〕3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修订）〉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修订）〉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19年7月4日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修订）》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实际情况，对《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修订）》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第一章“总则”的第四条修改为：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和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等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和岗位设置实施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上级文件要求职称晋升指标单列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二、第五章“晋升与聘任程序”的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聘任材料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验收后，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将拟晋升与聘任人选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上报聘任结果。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将本次聘任结果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签订聘用合同。备案完成后，学校与所有本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聘用在相应岗位的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确定聘用期限、岗位职责等相关内容。

三、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第（2）项与教学为主型“教授基本任职条件”第（2）项共同修改为：

（2）任现职以来，能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且每年至少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基础课、公共课或必修课，年均主讲课课时不少于 276 学时，近五年本科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单位排名不得低于前 70%。

四、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基本任职条件”的科研成果第⑤项补增“或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五、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增加“副教授职务直通车政策”：

1. 基本条件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

（2）来校时间不满 2 年。

2. 学术条件

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①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在《Nature》《Science》《Cell》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Q1 区）、SSCI 来源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②来校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③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三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④来校后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六、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教授职务直通车政策”的学术条件中，理工科科研成果第②项、第③项修改为：

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③主持国家重点或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或课题 2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七、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教授职务直通车政策”的学术条件中，人文社科科研成果第②项修改为：

②获得中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部

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八、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教授职务直通车政策”的理工科与人文社科的学术条件共同增加 1 项：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以及青年北京学者、北京高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等任一入选者，或北京高校教学名师奖、北京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任一获得者。

九、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其它要求和说明”增加 1 项：

体育教师以裁判员身份参加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和亚运会执裁工作；或以教练员身份（以竞赛秩序册为准）指导本校学生在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竞赛中获得前三名 1 次，或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运动竞赛中获得团体或个人前三名 1 次，或在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运动竞赛中获得团体冠军 3 次（须为不同年度界别且参赛队伍在 16 支及以上），可相应抵减 1 篇 C 类期刊论文（不重复不累计）。以上所涉及各类运动竞赛项目名称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负责提供，并在人事处备案。

十、附件 2《北京工商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非实验系列“副高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与附件 3《北京工商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副教授基本任职条件”科研条件关于主持项目的内容共同修改为：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或北京市教工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1 项，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十一、附件 2《北京工商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非实验系列“正高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与附件 3《北京工商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教授基本任职条件”科研条件关于主持项目的内容共同修改为：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或北京市教工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2 项，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

十二、附件 2《北京工商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其它要求和说明”的第（二）项修改为：

（二）学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系列（中级、副高级）的评审权。

十三、增加附件 4《北京工商大学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条件补充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所列代表性成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补充部分代表性成果及使用要求。

（一）可视同国家级项目的代表性成果

入选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 个（个人为专业负责人），或入选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国家“金课”1 门（个人为课程负责人）。

（二）可视同省部级项目的代表性成果

入选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北京市一流本科专业或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 1 个（个人为专业负责人），或入选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北京市优质本科课程 1 门（个人为课程负责人）。

（三）可视同省部级获奖的代表性成果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四）可视同论文的代表性成果

取得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所列其他非论文成果的，可选择视同基本任职条件所列最低期刊等级论文 1 篇。

（五）使用要求

1. 可视同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的代表性成果分别视同基本任职条件所列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 1 项，不重复不累计，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2. 可视同省部级获奖的代表性成果视同基本任职条件所列省部级一等奖成果，不重复不累计，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认定。

3. 可视同论文的代表性成果视同基本任职条件所列最低期刊等级论文 1 篇，不重复不累计。基本任职条件所列最低期刊等级论文分别对应：要求在 A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视同 A3 类期刊论文；要求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

发表学术论文的，视同 C 类期刊论文；要求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视同 D 类期刊论文。